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第四
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
责的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
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
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
性的相关要求。
二、同意提名蔡南桂先生、唐霖女士、李剑峰先生、张旭女士、刘达文先生、
邓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潘传云先生、陈小辛先生、
李公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（以
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
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陈小辛 蔡赤农

____
 潘传云

2024 年 3 月 10 日